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科員 江明娟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電子信箱：1001076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401041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4010411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10411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「新北市114學年新未來產業
職業試探課程」一案，請鼓勵學生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10月17日新北教技字第
114208805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「適性揚才、多元進路」
理念，透過規劃具未來性的新興產業試探教育及體驗學習
活動，促進國中學生能夠了解未來新興產業發展趨勢。
- 三、本學年度新未來產業職業試探課程的發展主軸為「智慧永
續」，希望國中學生能藉由新未來產業職業試探課程，瞭
解各職群相關產業未來之趨勢，並增進對於AI數位革新、
先進科技一半導體、淨零碳排與綠色永續發展之認識，以
不同產業觀點啟發學生對未來產業的思維。
- 四、各場次辦理日期均為114學年度學期間之假日或寒暑假期
間，活動全程免費，有意願參加的國中學生（含完全中學
國中部學生），請依各場次報名日期逕上本課程網頁報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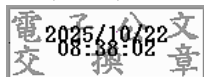
名，報名網站：佳林國中校網首頁 (<https://www.jljh.ntpc.edu.tw/>) → 左上方熱門連結 → 新未來職業試探。

五、本案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承辦人陳信龍先生，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27。

六、檢附旨案課程總表及學生家庭聯絡簿張貼樣張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